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,我们认为: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广宁 、吴粒、 哈刚 **2020** 年 **2** 月 **26** 日

